

互政〔2026〕88号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关于印发《互助县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绿色产业园管委会、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、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，各科级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互助县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2026年10月15日

互助县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共中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安排部署，县人民政府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与检察机关之间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，结合县情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护航平安互助建设，筑牢安全发展底线

1.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的违法犯罪，净化网络舆论环境；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，严打洗钱、涉众型经济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；聚焦黄赌毒、食药环、盗抢骗及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领域犯罪，办好群众身边“小案”，守护县域平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委宣传部，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2.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。践行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最高检“八号检察建议”，健全安全生产行刑衔接机制，强化预防和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联防联控；规范案件移送流程，健全检

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、提前介入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工作机制；强化法治宣传，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，消除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委宣传部，县公安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司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厚植县域发展优势

1.提升文旅及特色产业发展质效。统筹保护“红花台遗址、古城堡”“彩虹部落土族园”“互助县烈士陵园”“五十镇班彦村”等各类文化遗址、红色旅游资源及非遗技艺，严厉打击损毁遗址、非法交易文物等违法行为，整治各类旅游乱象；聚焦高原特色农业、青稞酒酿造、土族盘绣非遗手工艺、互助家政等重点特色产业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专项整治，从严查处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，持续健全特色产业行业标准，推动特色产业规范化、标准化、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就业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2.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。强化府检联动机制运用，充分发挥行政+司法职能优势，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履职机制，重点保护青稞酒、土族盘绣等地域特色知识产权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；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，建立一站式服务与维权援助站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畅通非诉纠纷化解

渠道；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，开展知识产权“五进”活动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聚焦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，严打寻衅滋事、合同诈骗、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；聚焦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整治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流程、整治执法乱象，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筑牢法治化营商环境根基；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的联动机制，用好“一带一路”法治服务绿色通道，为企业提供风险评估、纠纷解决等法律服务；健全涉企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，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，杜绝行政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工商联）

（四）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，提升治理效能

1.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将检察工作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全局，实现检察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同向发力，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重大行政决策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评估论证，切实提升依法决策水平；健全行政权与检察权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机制，确保执法司法全程规范可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）

2.深化信访与矛盾化解。实现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心与“12345”政务热线数据互通共享，畅通网络、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申诉渠道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与检察矛盾化解衔接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减少涉法涉诉重复信访；协同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，规范信访事项全流程办理标准，切实提升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社工部，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政务服务中心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3.提升全民法治意识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进智慧普法、联合普法、以案释法，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；落实法治“九进”工作要求，提升全民法律素养，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水平，共同推进法治互助建设；深化政务公开、检务公开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司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强化民生领域保障，增进民生福祉

1.健全救助衔接机制。深化检察院与政府救助部门协作配合，推动司法救助与政府救助信息共享、计划共商、措施共举。检察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精准开展司法救助并联动教育、民政、医保等部门凝聚工作合力，提供多元化综合帮扶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司法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、

县统计局、县医保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2.深化特定群体保护。聚焦农民工讨薪、老弱病残妇、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障领域，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；加强与法院、人社、民政、司法行政、妇联、残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沟通联动，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筛查、协同帮扶工作机制，精准开展特殊群体救助与权益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，县司法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城管局，县妇联、县残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3.推进未成年人保护。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相关行业单位和人员履行入职查询、从业禁止等制度；检察院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违法犯罪信息库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；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，完善困境未成年人心身学养多元协作机制，构建完善“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”未成年人保护体系，全方位、全过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委宣传部，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健局，团县委、县妇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4.加强涉农检察保护。加强检察院与自然资源部门、法院沟通协作，常态化推进“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”工作，推动解决土地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；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

项整治工作，筑牢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屏障；加大涉农救助力度，加强与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联系，健全多元救助机制，强化工作联动、实现效果互促，推动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有机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，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5.推进生态环境治理。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力度，联合惩治重点行业、领域、区域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；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，强化线索移送、调查核实、生态修复等方面协作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建立健全生态协作治理机制，合力解决各类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问题，守牢生态安全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，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草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，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、北山景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）

6.依法维护公共利益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，履行“公共利益代表”职责，扎实做好“4+10”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案件，有序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。建立完善检察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协作机制，共同推动行业整治，杜绝有案不立、有案不移和以罚代刑等乱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）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行刑双向衔接机制。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意见，规范案情通报、线索移送、流程对接等核心工作流程；充分发挥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职能，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，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依法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，法治建设办事机构对未回复事项开展督察；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平台间的数据衔接，打通执法与检察监督数据平台壁垒，实现行刑衔接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、智能化运行。

（二）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。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，完善公益诉讼信息共享、工作会商、配合取证、检察建议、共同问效等机制，推进磋商程序常态化、规范化适用；行政机关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评估执法发现问题线索，对可能涉及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的，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；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，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，做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及时反馈工作。

（三）检察建议监督机制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针对行政机关违法履职、不作为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，重大事项同步抄送上级行政机关和县政府；县政府职能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及时办理并书面回复，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，共同探索破

解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行政不作为、慢作为等问题的法治路径；检察院每年至少向政府通报一次法律监督情况，推动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，共同提升检察建议监督实效。

（四）数据应用融合共享机制。推动数字政府和数字检察融合互促，深化数据应用制度化、标准化，利用大数据合力解决社会深层次问题，助推县域治理现代化。强化数字赋能，依法依规推动行政执法数据与检察监督数据交换共享，健全完善数据共享标准和工作机制，积极扩大数据共享种类，提升共享质量，推动数据汇聚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。

（五）专项行动参与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的组织优势、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，形成工作合力，联合开展市场监管、未成年人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民工支持起诉等民生领域专项行动，破解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共同促进依法行政。持续加强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方面沟通协作，综合运用行政执法、法律监督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等措施，实现定分止争、案结事了。

（六）交流培训机制。通过同堂培训、业务交流研讨等方式，补齐法律适用、案件办理短板，双向提升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专业能力；畅通行政机关人员参与检察工作的渠道，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，共同推进相关领域的社会治理工作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设立府检联动联席会议，由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召集人，由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，县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担任召集人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检察院，负责日常工作及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。通过调度、通报等形式，常态化抓实府检联动工作督促问效。县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县检察院健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，针对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会商研判、协同攻坚，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。

（二）深化沟通协作。对于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工作和重大紧急事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通报会、研判会等形式会商解决重大事项，紧急事项可提请联席会议审议。常态化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、线索移送、案情通报、业务培训、数据资源共享等重点工作，全方位夯实协作基础，提升联动履职质效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落实。加强对工作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办，制定重点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与完成期限，细化工作安排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府检联动机制的协作事项根据实际工作及时调整完善，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机制更新工作，确保联动机制切实发挥效能。

附件：互助县“府检联动”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附件

互助县“府检联动”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总召集人：朱育海 县人民政府县长

召 集 人：杨启林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杨海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郭 丽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成员单位：县检察院、县法院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社会工作部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发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工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体旅游局、县卫健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就业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，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、北山景区管委会，县税务局、县妇联、县残联、县工商联、团县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高寨街道办事处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，法院，县委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，各人民
团体。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15日印发